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董事、高管 及公司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基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长期价值实现充满信心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水电集团”）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广东水电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增持计划：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

2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3.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.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9日